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7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同法第1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記名本票之權利人，應為受款人或經背書轉讓且形式上背書連而取得本票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之本票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該本票記載受款人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非聲請人，故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本票經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證明，該裁定於109年7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